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111)

董事會成員變動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緊隨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越秀金控」)作出向本銀行合資格股東收購本銀行股本中最多326,250,000股股份(佔本銀行已發行股本的75%)的自願性現金部分要約(「部分要約」)完成後，越秀金控已成為本銀行之控股股東，持有本銀行股本中326,250,000股股份(佔本銀行已發行股本的75%)。

在部分要約於今日完成後，本銀行九名董事已辭任而六名新董事已獲委任。

本銀行董事會謹此宣佈部分要約完成後，下列董事會成員變動均即時生效：

I. 董事辭任

- i. 廖烈武博士已辭任本銀行主席兼常務董事。
- ii. 廖烈智先生已辭任本銀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iii. 廖俊寧先生已辭任本銀行常務董事。
- iv. 何家樂先生已辭任本銀行非常務董事。
- v. 堀越秀一先生已辭任本銀行非常務董事。
- vi. 廖坤城先生已辭任本銀行非常務董事。
- vii. 孟慶惠先生已辭任本銀行非常務董事。
- viii. 陳有慶博士已辭任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
- ix. 范華達先生已辭任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

廖烈武、廖烈智、廖俊寧、何家樂、堀越秀一、廖坤城、孟慶惠、陳有慶及范華達諸位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辭任的原因是部分要約的完成。彼等確認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與彼等辭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本銀行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彼等全體在任內對本銀行作出之寶貴貢獻致謝。

II 董事委任

- i. 張招興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銀行主席兼非常務董事。

張先生，50歲，為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董事長兼董事，亦為越秀金控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地產」)(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123)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越秀交通」)(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052)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先生獲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授予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備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在大型企業的財務管理、產業經營、資本運作和企業文化建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張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加入越秀企業前，原任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海華電子企業(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廣州廣電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152)董事等職務。張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亦為廣州市唯一的國有企業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於本銀行的證券或相關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淡倉)。張先生並無就其出任董事一職與本銀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須按照本銀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張先生二〇一四年全年的董事袍金為350,000港元(並會因其於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而按比例計算)，其薪酬乃經參考其出任本銀行非常務董事的職務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尤其是當中第(h)至(v)分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銀行股東注意。

- ii. 梁高美懿女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銀行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非常務董事。

梁女士，61歲，為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兼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成員；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成員；及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兼警務人員小組主席。梁女士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代司庫、財務委員

會主席兼港怡醫院項目督導委員會主席及香港大學商學院董事會成員；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中文大學MBA課程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公益金董事會成員兼執行委員會主席。梁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梁女士為越秀金控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女士為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2)、利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94)、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39)(「中國建設銀行」)、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6)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88)(「香港交易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梁女士為中國建設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梁女士為香港交易所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聯交所上市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梁女士亦為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QBE)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曾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〇一二年六月自滙豐控股集團退休前，梁女士原任滙豐控股集團工商業務環球聯席主管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梁女士曾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3)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9及00087)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以及Wells Fargo HSBC Trade Bank, NA的董事。梁女士亦曾任恒生管理學院及恒生商學書院校董會主席；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委員兼投資委員會主席；銀行業覆核審裁處成員；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成員。

梁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女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授予銀紫荊星章及太平紳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梁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梁女士並無於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梁女士於本銀行的證券或相關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淡倉)。梁女士須按照本銀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梁女士已與本銀行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梁女士於服務協議下的薪酬包括基本年薪11,640,000港元、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梁女士二〇一四年全年的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並會因其於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而按比例計算)，梁女士的薪酬乃經參考其出任本銀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的職務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尤其是當中第(h)至(v)分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銀行股東注意。

iii. 朱春秀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銀行非常務董事。

朱先生，51歲，為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的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朱先生亦為越秀金控非執行董事及越秀地產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以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原廣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董事。朱先生於二〇一三年加入越秀企業前，曾任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原廣州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朱先生獲中山大學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備中國經濟師的資格，在大型金融銀行類企業的經營和管理方面有豐富的經驗。朱先生為廣州市第14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朱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朱先生並無於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朱先生於本銀行的證券或相關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淡倉)。朱先生並無就其出任董事一職與本銀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須按照本銀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朱先生二〇一四年全年的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並會因其於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而按比例計算)，其薪酬乃經參考其出任本銀行非常務董事的職務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尤其是當中第(h)至(v)分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銀行股東注意。

iv. 王恕慧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銀行非常務董事。

王先生，42歲，為廣州越秀、越秀企業董事兼副總經理，亦為越秀金控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現任越秀交通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廣州越秀發展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組織廣州越秀集團發展戰略的研究和制訂、廣州越秀集團發展戰略的動態管理以及重大投資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和立項等。王先生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金融系，擁有暨南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學位和經濟師資格。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加入越秀企業前，王先生曾在廣州證券有限公司工作逾十三年，先後擔任該公司證券發行諮詢部業務經理、研究拓展部經理、總裁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及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副總裁等管理職務。王先生具備金融行業的深厚知識並擁有豐富專業經驗，熟悉了解中國內地金融市場和上市公司業務運作的慣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於本銀行的證券或相關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淡倉)。王先生並無就其出任董事一職與本銀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須按照本銀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王先生二〇一四年全年的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並會因其於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而按比例計算)，其薪酬乃經參考其出任本銀行非常務董事的職務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尤其是當中第(h)至(v)分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銀行股東注意。

v. 李鋒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銀行非常務董事。

李先生，45歲，身兼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總經理助理兼資本經營部總經理、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組織及實施廣州越秀集團重大資本運營計劃及統籌協調廣州越秀集團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等。李先生自二〇一二年六月起亦出任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405)管理人)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系船舶工程專業，擁有暨南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和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

李先生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加入越秀企業，曾擔任企管部副經理、監察稽核室總經理助理、資本經營部副總經理、越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李先生熟悉了解上市公司業務及資本市場運作模式，曾多次參與廣州越秀集團重大資本運營項目，其中包括曾參與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成功上市，在資本運營及監察審計方面擁有豐富實踐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於本銀行的證券或相關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淡倉)。李先生並無就其出任董事一職與本銀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須按照本銀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李先生二〇一四年全年的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並會因其於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而按比例計算)，其薪酬乃經參考其出任本銀行非常務董事的職務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尤其是當中第(h)至(v)分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銀行股東注意。

vi. 李家麟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

李先生，58歲，為越秀金控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自二〇〇〇年四月起出任為越秀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專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銀行及審計方面有20多年經驗。彼分別自二〇〇四年九月及二〇〇七年四月起擔任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6)及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55)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於本銀行的證券或相關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淡倉)。李先生並無就其出任董事一職與本銀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須按照本銀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李先生二〇一四年全年的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並會因其於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而按比例計算)，其薪酬乃經參考其出任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的職務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尤其是當中第(h)至(v)分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銀行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張招興先生、梁高美懿女士、朱春秀、王恕慧、李鋒及李家麟諸位先生作為新成員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楊建華
公司秘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

- 本銀行的三名常務董事為梁高美懿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惠民先生(行政總裁)及廖鐵城先生(副行政總裁)；
- 五名非常務董事為張招興先生(主席)、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李鋒先生及周卓如先生；及
- 四名獨立非常務董事為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及李家麟先生。